

宋代貢舉制度

楊樹藩

前言

我國古代考士入仕之制，始於專制政治時期，因封建政治社會，官位世襲，不用考士之法，專制政治社會，劃分疆土作爲行政區域，其權力結構，上有一君，下臨萬民，君民之間，填以官吏，君願長治久安，必須精選賢能，代爲治理，因而考士之制，自然形成。如嬴秦專制制度建立，夏侯嬰會「試補縣吏」，（史記本傳）西漢開基，考士盛行，舉其要者，有孝廉、茂才之察舉，有賢良、直言之對策，其賢良文學、直言之士之來源，則由諸郡推薦，太常試之，最後奏呈天子裁決，（見漢書公孫弘傳）東漢之季，孝廉之選又有準人口限額之制，其規模後世恒取則之。如唐之常貢之科（秀才、明經、進士、明法、書、算），先經鄉貢，分郡定額，再試禮部，有時更經中書門下詳覆，其程序似如漢法。宋代貢舉，多承唐制，略加修整，貢舉之程序，增「殿試」一關，蓋宋祖懲唐貢士中第之後，謝恩宰府，致恩入私門也。再者唐之常貢之科，雖有六科，惟進士最貴，得人亦多，至宋則進士尤重，其一科與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諸科並立，宋人每言及貢舉，則曰「進士」「諸科」，可見進士身價益貴矣。至於貢舉之外，宋有若干雜科，大致仿唐，如宋有童子科，唐亦有之，宋有神童科，唐亦有之，宋有廉退孝悌，唐有孝廉之科，宋有八行科，唐有八科舉，宋有醫學舉，唐有醫學舉，宋有百篇舉，乃爲文學天才者所開，唐亦有相同性質之考試，開廣才路。（見唐語林規箴條）所不同者，宋有教官試，蓋重教學而特設者也，有換資試，蓋開武職入文官之便途也，有召試，蓋重館職也，有鑲廳試，乃開現任官取得科名之途徑也，有特奏名，乃對年高人之恩賜也，夫宋之取士，能多方顧及，雖云因襲唐制，但又未嘗無新法之建立也。

一、貢舉之程序

（一）鄉貢：宋代之取士，大體亦仿唐制，除制科外，文官常考科目，「有進士，有諸科」，「而進士得人爲盛。」（宋

史一五五選舉志）進士與諸科應考人，先依規定額數選自其本籍，然後送到中央，此段程序名曰鄉貢。如朝野類要卷二解試條載：「依額取人，荐名於朝廷，謂之鄉貢。」鄉貢亦稱鄉舉，如史載：

「（馮京）舉進士，自鄉舉、禮部、以至廷試皆第一。」（宋史三一七馮京傳）

「（王）巖叟，十八，鄉舉、省試、廷對皆第一。」（宋史四三二王巖叟傳）

欲應鄉貢之士子，須先在所隸州考試，試官由各州之判官及錄事參軍爲之，其考試程序如左：

「諸州判官試進士，錄事參軍試諸科，不通經義，則別選官考校，而判官監之。試絨長官印署而給之，試中格者，第其甲乙，具所試經義，朱書通否，監官試官署名其下，進士文卷，諸科義卷，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更爲了節省人力物力，對應試人之考試，採「逐場去留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）方式，「所試並得合格，方可解送。

」（宋會要發解）倘應試人「因事在他鄉，而未能歸本貫者，皆就轉運司附試。」（朝野類要二附試）以轉運司有「漕試制」故也。附試畢，「如州府解送法」（朝野類要二）解送禮部。惟宋代解送貢士，又別有一項限制規定，即不得解送廢疾之人。如：

「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詔：自今進士及諸科貢舉人，被廢疾者，諸州不得解送，禮部不得授牒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）

不僅對廢疾者有不得解送之限制，即貢士之操行有虧，言論對朝廷不敬者，亦一律不得解送，並加處斷。如：

「（眞宗咸平）三年四月十一日詔：兩京諸路所解人，宜先察訪行實，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，投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，嚴加懲斷，勒歸鄉縣，俾從課役，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八發解）

前例中所謂「同保人」者，宋制貢士「每十人相保，內有缺行，則連坐不得舉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因此有「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」之限制也。除上述限制規定外，宋制又有貢士竊戶冒籍之處分辦法。如眞宗「景德四年，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

程式，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。」內有「士不還鄉里，而竊戶他州，以應選者，嚴其法」（宋史選舉志）之規定，即是顯例。

上述解送規定及一切限制，倘州府「貢不應法，及校試不以實者，監官試官停任，」如更「受賂，則論以枉法，長官奏裁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且隨時「令御史臺覺察。」（宋會要發解）

宋對鄉貢之限制固嚴，但對清寒之貢士則甚體恤，其赴考之往返旅費，則由公家給與。如：

「遠方寒士，預鄉荐，欲試禮部，……令樞密院定例施行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，皆給於公家。」（百川學海第十冊）

至於宋代鄉貢之年期，恒不一致，仁宗嘉祐中，恒四五年一下詔貢舉，因感有抑士進之路，又改間歲貢舉之制，但將貢額減半。如史載：

「今（嘉祐時）率四五歲一下詔，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，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，下有司議。咸請易以間歲之法，則無滯才之歎，荐舉數既減半，主司易以詳較，得士必精，且人少則有司易爲檢察。……於是下詔間歲貢舉，進士、諸科悉解舊額之半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到了英宗初年，以間歲貢舉不便，改爲三年貢舉。如：

「英宗即位，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，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三歲貢舉之法，直至南宋仍沿之不改。如紹興十七年「命州縣每三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。」（宋史三〇高宗紀）鄉飲酒禮，蓋仿唐制，如史載：

「（魏了翁）知眉州……行鄉飲酒禮，以示教化，增貢士以振文風。」（宋史四三七魏了翁傳）

直到紹興二十六年四月，始「罷鄉飲酒舉士法。」（宋史三十一高宗紀）最後擬提出說明之一點，宋之貢舉制，曾因學校制度之推行，一度廢罷，即徽宗崇寧三年詔「以三舍取士，而罷州郡科舉，」「天下將來科場取士，悉由學校升貢，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。」（通考三一選舉四）後以「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，」「時人議其法曰：利貴不利賤，」（通考選舉四

（一）於是於「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，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，惟太學仍存三舍。」（通考三一選舉四）自是貢舉之制運行無阻矣。

（2）省試：所謂省試者，即諸州及轉運司所解之貢士，再赴禮部貢院考試之謂也。因禮部屬於尚書省，故稱省試。宋制，除四川地區外，其他州、司皆赴省試。如：

「除四川外，諸州及漕司解士，就禮部貢院鎖試，名曰省試。」（朝野類要二）

四川地區，既不試於貢院，則試何處？乃試於「安撫制置司」，因該試相當於省試，故稱爲「類省試」。試畢，則與省試効力相同，可徑赴殿試。如：

「四川州軍解士，只就安撫制置司，類省試畢，徑赴殿試。」（朝野類要二類試）

宋初諸州貢士到省者「未有限制，來者日增，淳化三年正月丙午，太宗命諸道貢舉人悉入對崇政殿，凡萬七千三百人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後來惟「令解頭入見，然尚不減數百人。」（墨客揮犀卷九）似此俱見貢士赴省之衆也。

每三年一次之貢士，在原州府之初試，限於「八月十五日放貢舉應試」榜，且「各路運司，並于此日放試。」放試之方式，「本州貢院，止放本州諸縣應舉士人，運司放一路寓居士人及有官文武舉人，並宗室夫等。」貢舉到省之人數，「諸州各有定額」，「運司寓試士人，約一百名取一名。」（見夢梁錄四解闈）

諸州，司貢士到省，則行「省試」，試前先命典，考試官員，官員中總其成者，稱爲「知貢舉」，副其職者稱爲「同知貢舉」然何人可膺此選？史載：

「舊制省試，用六曹尚書、翰林學士知貢舉；侍郎，給事中同知貢舉。」（宋史一九六選舉志）
後來多用侍從官及中書門下兩省官知之。如：

「宋多差侍從近臣，兩省以上官知貢舉及同知貢舉。」（宋會要選舉十九）
倘舉實例言之，如：

「開寶中，舉進士，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。」（宋史四四〇宋準傳）

「（宋準）轉左拾遺，……同知貢舉。」（宋史四四〇宋準傳）

尤以翰林學士知貢舉之例最多，如至道三年翰林學士王旦；景德二年翰林學士趙安仁；四年翰林學士晁迥；天禧三年翰林學士錢惟演等均曾權知貢舉。（見宋會要貢舉條）因翰林學士掌承詔誥，爲天子近臣，賦之以重任，可以放心也。翰林學士固爲天子近臣，然每當臨以「知貢舉」之重任，天子恒特別召見，勉以秉公之方，囑以求才之道，如：

「真宗咸平元年，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楊礪等權知貢舉，（召）對於崇政殿，升殿賜坐，帝諭之曰：貢舉重任，務選擇寒俊，精求藝業，以副朕心，礪等拜謝而退。」（宋會要選舉十九）

「（真宗咸平）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以翰林學士晁迥等權知貢舉，既受命，帝召對，諭以取士之意，務在至公，擢寒俊有藝者。」（宋會要選舉十九）

知貢舉因典考政，有權決定取捨原則。如：

「（陳恕）知貢舉，恕自以洪人避嫌，凡江南貢士，悉被黜退，又援貢舉非其人之條，故所取甚少。」（宋史二六七陳恕傳）

知貢舉既然有取捨之權，難免無人請託，故端拱初，蘇易簡知貢舉，「既受詔，徑赴貢院，以避請求，後遂爲例。」

（通考三〇選舉三）

知貢舉因有其權，但亦有應負之責，倘因考選違法失職，則接受監察機關之偵訊，或更受官吏法上處分，甚而連同其所屬之試官。如：

「咸平中，王欽若知貢舉，有告其受舉人賄賂者，下御史臺鞠，得狀。」（宋史四三一邢昺傳）

「（大中祥符五年）九月，毛詩學究王元慶自陳所試一通粗，有司定作十否，當殿三舉，有詔案驗，如所陳。考試官前寧州司法參軍，國學說書王世昌特勒停；知舉官翰林學士晁迥等特罰銅三十斤。」（宋會要選舉十九）

如果貢舉人控訴失實，則接受誣告之處分。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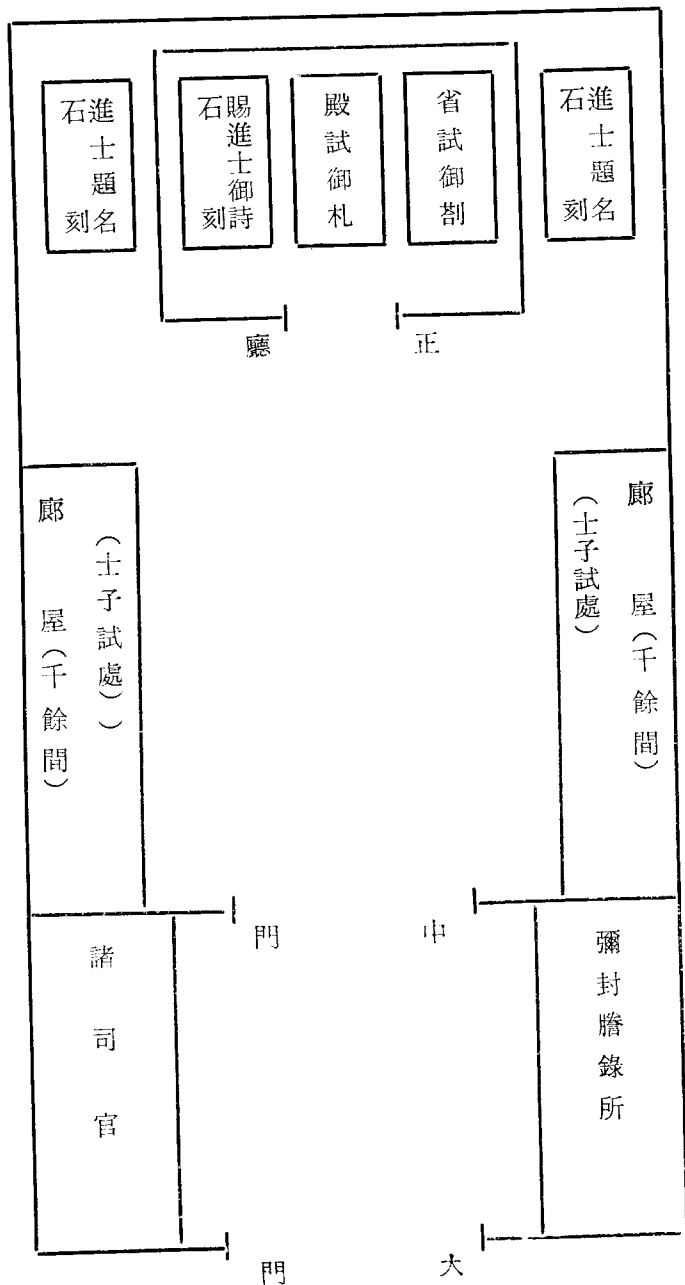
「(天禧二年)二月十四日，禮部下第舉人陳損詣登聞鼓院訴貢舉不公，詔龍圖閣學士陳堯咨，左諫議大夫朱巽，起居舍人呂夷簡等於尚書都省召損等令具析所陳事理，及索視文卷看詳考校定奪以聞。……堯咨等言……損等所云亦虛妄，詔損異等決杖配隸，連狀人並殿兩舉。」(宋會要選舉十九)

知貢舉乃典理考政之主官，其下則有考試官數名，覆考官數名。辦理業務人員，又有封印卷首一至二名，點檢試卷三五名不等。且考試官，進士與諸科分別任之，倘知舉官之親戚為貢士應考者，又別設二人專「考試知舉官親戚舉人。」通稱別試所考試官。(見宋會要選舉十九)

知舉及考官差定後，則「預先入院議題，有司排辦。」稱為「鎖院」，「凡言鎖院者，機密之謂也。」(見朝野類要卷一)所謂「入院」者，即入禮部貢院也，貢院之規模，甚為宏偉，北宋時雖無記載，南宋之季，有詳細之描述。如：

「禮部貢院，在觀橋西，……貢院置大、中門，大門裡置彌封謄錄所及諸司官，中門內兩廊各千餘間廊屋，為士子試處，廳之兩廂，列進士題名石刻，堂上列省試賜知貢舉御劄，及殿試賜詳定官御札，並聞喜宴賜進士御詩石刻。」(夢梁錄卷十五貢院)

按右例所述，繪禮部貢院平面略圖如左：



知舉之親屬應試者不在貢院，在「別試院」（所），南宋時，獨建別試院。如：

「別試院在大理寺之西，崑以待貢士之避親嫌者。」（夢梁錄卷十五貢院）

貢院試士之日，行士子與主司對拜儀式，然後就試。宋之慣例，對應進士試者特別禮遇，其他則否。如：

「禮部貢院試進士日，設香案於階前，主司與舉人對拜，此唐故事也。所坐設位供帳甚盛，有司具茶湯飲漿。至試學究，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，亦無茶湯，渴則飲硯水，人人皆黔其吻，非故欲困之，乃防氈供應人，私傳所試經義，蓋嘗敗者，故事爲之防。」（墨客揮犀卷七）

試士之日既設香案，必也香烟繚繞，士子無言作答，惟聞筆書磨硯之聲，當屬非常肅穆，見歐陽脩之詩，形容情景，頗爲盡致：

「紫案焚香暖吹輕，廣延清曉席羣英，無譁戰士銜枚勇，下筆春蠶食葉聲。」（宋詩鈔歐陽文忠詩補鈔，禮部貢院闈進士試）

至於省試一切規制，宋法凡進士、諸科「皆秋取解，冬集禮部，春考試，合格及第者，列名於榜于尚書省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於考試之始，除前述委差試官外，「已試而鎖院」，蓋恐洩密也。又「慮考官之容私也，立糊名謄錄之法，慮士子之飾欺也，故立代筆傳義之法。」（宋會要一五〇八九選舉十六）言及糊名，由特設之機構辦理，閱卷分爲初、覆兩度，如史載：

「凡試卷封印院糊名，闕知舉官考定高下，復令封之，送覆考，所考畢，然後參校得失，不合格者，須至覆場方落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落第人倘認爲有失公允，可訴請覆試。如：

「開寶六年，李文正昉知舉，被黜下第徐士廉擊鼓自列，詔盧多遜即講武殿覆試，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，自是遂爲故事，再試自此始。」（石林燕語卷八）

覆試之例既開，以次皇帝每遇考試謗議興起，往往自動覆試下第舉人。太宗朝曾一度覆試，卽是顯例。如：

「端拱元年，禮部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，諸科一百一十人，榜旣出，而謗議蜂起，上意其遺材，遽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，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一貢舉）

到了南宋，往往對具有權貴親族之合格舉人加以覆試。如史載：

「（建炎二十五年）凡合格舉人，有權要親族，並令覆試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

此蓋防其爲姦也，不過，法愈密，而姦益精，到理宗一朝，考場之中呈現五弊，如史載：

「至理宗朝，姦弊愈滋，有司命題苟簡，或執偏見臆說，互相背馳，或發策用事訛舛，故士子眩惑，莫知適從，才者或反見遺。所取之士既不精，數年之後，復俾之主文，是非顛倒逾甚，時謂之繆種流傳。復容情任意，不學之流，往往中第，而舉人之弊凡五：曰傳義；曰換卷；曰易號；曰卷子外出；曰謄錄滅裂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

更對應考士子恒有所制限，如「曾犯罪責之人，不得收試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二科舉條制）入試場時，「舉人除書案外，不許將茶廚、蠟燭等入，除官韻外，不得懷挾書策，犯者扶出殿一舉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考試答案，亦曾限制引用二程「道學」學說。如：

「自神宗朝，程顥、程頤以道學倡于洛，四方師之，中興，盛于東南，科舉之文稍有頤說，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，乞加禁絕，秦檜入相，甚至指頤為專門，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，凡專門曲說，必加黜落，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說者，並從之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

到了紹興二十五年，「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，務求至當之論」，此後「道學之禁稍解矣。」（見宋史選舉志）

(3) 殿試：殿試亦稱「廷試」，如許驥「詣貢部，……廷試，擢甲科。」（宋史二七七許驥傳）趙昌言「為貢部首薦，廷試日，太宗見其辭氣俊辯，……擢甲科。」（宋史二六七趙昌言傳）又稱「御試」，（見燕翼詒謀錄）且可稱「親試」，如景德四年會訂定「親試進士條制」（見宋史選舉志）但以「殿試」為通稱。殿試之制，乃本於「覆試」而來。濫觴於唐，宋因之，後遂成為定制。如：

「殿試，本覆試也，唐以來或以禮部所取未當，命中書門下詳覆。至宋藝祖太宗重其事，故御殿覆試，至雍熙四年，宰相請如唐故事，以春官之職歸有司，上從之。次年命宋知白知舉，榜出而謗議蠶起，或擊登聞鼓求別試，於是再行覆試，凡得數百人。又明年，則知貢舉蘇易簡等不敢專其事，固請御試，上從之，自此遂為定制。」（通考三十二選舉五）

右列史例，乃外在之原因，內在的動機，乃在摒除私恩，恩歸人主。如：

「自唐以來，進士皆為知舉門生，恩出私門，不復知有人主。開寶六年，下第人徐士廉槌登聞鼓，言久困場屋，乃詔

入策進士，終場經學並試殿庭，唐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百二十七人，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，五經止三十二人。藝祖皇帝以初御試，特優與取放，以示異恩，而御試進士，不許榜門生於私門，一洗故習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仁宗朝，有人建言廢止殿試，雖經詔罷，但議者多言輕視上恩，旋即復之。如史載：

「知制誥富弼言曰……至唐武后始有殿試，何足取哉？使禮部次高下以奏，而引諸殿廷，唱名賜第，則與殿試無以異矣。遂詔罷殿試，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，廢故事，復如舊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宋自有殿試（御試）之後，「別爲升降」，即省試之名次，殿試可以改動，於是又有「省元、狀元之別」也。（見通考三〇選舉三）殿試因可改動省試之名次，然並不黜落，此制乃由痛楚之經驗而來。如：

「舊制，殿試皆有黜落，臨時取旨，或三人取一，或二人取一，或三人取二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，屢擯棄於殿試者，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，大爲中國之患，朝廷始囚其家屬，未幾復縱之。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。（仁宗）嘉祐二年三月辛巳，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，迄今不改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

至於「殿試」程序，較爲詳備者，有眞宗景德四年所定之親試進士條制。雖天子親試，但仍預命考官，覆考官及其他員職，共襄其事。如史載：

「景德四年，……又定親試進士條制，凡策士，即殿兩廡張帟列几席，標姓名其上，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，翌日拜闕下，乃入就席，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旨鄉貫狀別，以字號第之，付封彌官磨寫校勘，用御書院印，付考官定等第，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，編排官閱其同異，未同者再考之，如復不同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。始取鄉貫狀子號合之，即第其姓名差次，並試卷以聞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本來太宗時，「凡廷試帝親閱卷」，「宰相屢請宜歸有司，始詔歲命官知舉。」（宋史選舉志）雖命官閱卷，最後仍由天子決定。至於天子所命之考官，並不依官位之高低，而按學識之精粗，官卑而有學識者，仍可被任爲考官。如史載：

「（淳化）三年春，廷試貢士，德裕（全部員外郎改直昭文館安德裕）與史館修撰梁周翰並爲考官，上顧宰相曰：此

皆有聞之士，而老於郎署。」（宋史四四〇安德裕傳）

殿試之考官，或承辦業務之官員，倘有違法失職之處，則必受貶降處分。如：

「（陳堯咨）舉進士第一，……擢右正言知制誥。崇政殿試進士，堯咨爲考官，三司使劉師道，屬弟幾道，以試卷爲讖驗，坐貶軍州團練副使。」（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）

「（陳堯佐）提點開封府界事，……爲御試編排官，坐置等誤，降官。」（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）

殿試題由內出，試詩、賦、及論，如真宗咸平五年「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，內出有物混成賦，高明柔克詩，君子黃中

通理論題，」（宋會要選舉七）卽是其例。至於成績評定標準，分爲五等。如史載：

「其考第之制，凡五等：學識優長，詞理精純爲第一；才思該通，文理周率爲第二；文理俱通爲第三；文理中平爲第四；文理疎淺爲第五。然後臨軒唱第，上二等曰及第，三等曰出身，四等五等曰同出身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夫殿試爲貢士最後之一試，試場森嚴，程序規整，士子中第不僅極爲榮耀，且分別授官予職，見宋人筆記所載，頗爲詳備：

「諸路舉人到者，排日赴都堂簾引訖，伺候擇日殿試，前三日宣押知制誥詳定考試等官，赴學士院鎖院，命御策題。然後宣押赴殿，士人詣集英殿起居，就殿廡賜坐，引試依圖分廡坐定，各賜印刊策題，其士人止許帶文房及卷子，餘皆不許挾帶文集。士人入東華門，各行搜檢身內，有無繡體私文，方行放入，午則賜食與士人，其硯水之類皆殿直祇直供辦，午後納卷而出。舊制，士人卷子仍彌封，卷頭打號，然後納初考官，次下覆考，考定次第後，送定參詳，一同方定甲名資次，而定奪三魁。伺候上御文德殿臨軒唱名，進呈三魁試卷，天顏親親三魁，排定姓名資次，然後宣喚三魁姓名，其三魁聽快行宣喚數次，方取應名而出，扣問三代鄉貫年甲同，方請入狀元侍班處，更換所賜綠欄靴筒。第一名狀元及第，第二名榜眼，第三名探花。其狀元官授承事郎，職除上郡簽判；榜眼授承奉郎，探花授承務郎；職注中郡或下郡簽判。或無見闕，則節推、察推之職，三魁進詩謝恩，上賜御筵，賜詩與狀元以下。第一甲舉人賜進士及第，第二甲賜進士出身，第三甲至第五甲並賜同進士出身。……其老榜者，謂之特奏名，爲魁者附第五甲，補迪功郎，餘皆授諸州文學、助教。……

：狀元注授畢，各歸鄉里，本州則立狀元坊額牌，所居之側，以爲榮耀。」（夢梁錄三十人赴殿試唱名）

當殿試完畢，唱名之際，當事人固感榮耀，宮內之人亦無不爭覩盛典。下列律詩之描繪，可謂與右列記事相互輝映：

「集英春殿唱諸生，日轉觚稜晚色清，近待皆分舍帶赤，內人爭看雪衣明；罷朝詔賜羣公坐，合殿歡傳萬歲聲，我老倦隨宮漏水，江南江北聽鼙更。」（宋詩鈔，韓駒陵陽詩鈔王給事觀殿試唱名）

總之，士子入仕，須由鄉貢（解試）、省試及殿試三個考試階段，中第實不簡單，尤其三考皆魁者，更屬不易。如朝野類要卷二三元條載：「解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，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，然多是免殿試故也，蓋殿試以策取人，難得必魁治經義人也。」（註）

註：眞宗時殿試曾試詩、賦及論，此云僅試策，非衝突也，蓋宋之殿試科目，時有所更故也。

二、貢舉之科名

（1）進士：宋代取士，雖分進士與諸科，但進士之舉最盛。如淳熙十四年右正言黃掄言：「國家以文章取士，莫盛於進士之一科，名公鉅卿，項背相望。」（宋會要選舉二二）且惟進士可以倫魁，易進公卿，士人無不嚮往。故宋之進士人數較多，魁元亦多至巨宦。如：

「仁宗之朝，十有三舉，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，其甲第之三人，凡三十有九，其後不至于公卿者，五人而已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進士應試課目，除詩、賦、策、論、帖經外，更試律令，均以對六成爲合格。如史載：

「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，策五道，帖論語十，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。……通六爲合格，仍抽卷問律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因宋「取士兼習律令，故儒者以經術潤飾吏事，舉能其遵憲政及民而緩。」（宋史三三〇論語）

前述各項課目，共分三場試之。如：

「第一場，本經義三道，小經義各一道，計五道。若詩賦八，八韻賦一道，省題詩一首。第二場論一道。第三場策三

(五)道。(註)」（朝野類要二三場）

註：三場試，雖與前舉選舉志課目題數略有不同，以宋之考試課目時有改訂也。

至於當時之考題內容是否困難？吾人視其試「經義」一例，並不甚難，能記誦其要目，便可答出。如：

「試場所問本經義疏，不過記出處而已。如呂申公試卷問：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，所謂四者何也？答曰：對其行

已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養民也惠，其使人也義，謹對。試卷不謄錄，（按經卷對否一目顯然，不須謄錄，弊無從生。）而考官批于界行之上，能記則曰『通』不記則曰『不』。十問之中四通則合格矣。（按：通常爲六通合格，此當爲特別規定也。）其誤記者亦只書曰『不』。全不能記，答曰：對未審，謹對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

應進士試，如果「文理紕繆者，循舊制殿五舉。」（通考三〇選舉三）因此凡才識不及者，自然不能輕易應考。夫考試課目既不外詩賦策論經義之類，久之不免生弊，如「經義多用套類，父子兄弟相授，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」（宋史選舉志）即是此證。於是有人即對當時之課目提出評論，如：

「（梁穎）曰：方今科名之設，俊造畢臻，……奈何所取不出於詩賦策論？簡於心者，援而陟之，拂於心者，推而黜之，寧無濫陟枉黜之失耶？」（宋史二九六梁穎傳）

但以考試制度積習既深，權貴多不願考慮改進。

宋時進士試，除一般士人依制應試者外，現任官亦可應試，「見任官應進士舉，謂之鑲廳試。」（通考）（詳後貢舉之特

例）如果士人中，有應避親嫌者，則試於「別頭場」（或稱別院試）。如：

「舊制秋貢春試，皆置別頭場，以待舉人之避親者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

別頭試只是避嫌而已，中試後之任用與一般並無軒輊。如：

「(章鑑)以別院省試及第，累官中書舍人。」(宋史四一八章鑑傳)

「(王次翁)入太學貧甚，夜持書就旁舍借燈讀之，禮部別頭試第一，授恩州司理參軍。」(宋史三八〇王次翁傳)

至於一般士人應禮部貢院進士試，錄取實不容易，宋「初進士尚仍唐舊制，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，太平興國二年，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，放進士幾五百人，比舊二十倍。」(宋朝燕翼論謀錄)取人雖多，但應考人亦隨之而增。以哲宗元祐三年之實況觀之，可想見矣。如：

「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，有書帖一緘云：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，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，乃是在院四十四日，而九人半取一人。」(容齋四學卷八省試取人額)

宋舉進士，大致說來，不限年齡，年高者固不待論，年輕者亦准應考。如：

「(文天祥)年二十舉進士，對策集英殿，理宗……親拔第一。」(宋史四一八文天祥傳)

「(汪應辰)十歲能詩，……末冠首貢鄉舉，試禮部居高選，……紹興五年進士第一人，年甫十八。」(宋史二八七汪應辰傳)

最幼者有十五歲中進士者。如：

「(賈黃中)幼聰悟，……六歲舉童子科，……十五舉進士授校書郎。」(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)

不過，亦有因年齡太幼，縱文才出衆，而予罷歸者，此完全由天子自行認定，並無絕對標準也。如：

「(王博文)年十六善屬文，舉進士，開封府以回文詩百篇爲公卷，人謂之王回文，淳化三年太宗親試進士，以年少罷歸。」(宋史二九一王博文傳)

進士省試累年不中者，達到一定年齡，可特准之。如：

「英宗治平二年二月七日詔貢院：經殿試進士十五舉，……經省試進士十六舉，……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者，第其所試爲三等以開。」(宋會要一〇六四三選舉)

進士一科，「省試」後再經「廷試」，始爲確定。廷試題目，原則上皆由天子內出，如「淳化三年太宗試進士，出扈言日出賦題，孫何等不知所出，相率扣殿檻乞上指示之，上爲陳大義。」（容齋隨筆三進士試題）眞宗「景德二年御試天道猶張弓賦，」（同上）又「大中祥符元年，試禮部進士，內出清明象天賦等題，仍錄題解，摹印以示之。」（同上）試卷由考官初閱，初步擬定等第，最後由天子決定名次。如史載：

「（胡安國）三試於禮部，中紹聖四年進士第，初廷試，考官定其策第一，宰執以無詆元祐語，遂以何昌言冠，方天若次之，又欲以宰相章惇子次天若，時發策大要，崇復熙寧，元豐之制。……哲宗命再讀之，注聽稱善者數四，親擢爲第三，爲太學博士，（宋史四三五胡安國傳）

考官憑卷定等，此乃權限以內之事，倘假權舞弊，不僅其本人要受處分，應考人則永不預考。如：

「（劉幾道）舉進士，禮部奏名，將廷試，近制，悉糊名較等，陳堯咨爲考官，教幾道於卷中密爲識號，幾道既擢第事泄，詔落其籍，永不預舉。」（宋史三〇四劉師道傳）

進士等第，固以殿試（廷試）爲確定，倘有特殊理由，可不經殿試，徑以省試之結果確定，但只視爲同出身。如：

「（杜莘老）紹興間第進士，以親老不赴廷對，賜同進士出身，授梁山軍教授。」（宋史三八七杜莘老傳）

廷試完畢，分「甲」錄取，稱「天子門生」（宋史三八一趙逵傳）魁首通稱「狀元」，省試之魁首惟稱「省元」而不能稱狀元。其實「省元」更難得一些，因非壓倒數千人不可，廷試奪魁不過壓到百餘人而已。誠如宋史四二三陳埴傳云：「省元魁數千人，狀元魁百人。」夫狀元及第，固屬尊榮，天子則「詔金吾給七騶傳呼以寵之，」（宋史二八六蔡齊傳）然一旦任官，其榮耀即趨消沉矣，見下列記事便可得知：

「馬涓以進士舉首，入幕府自稱狀元，大忠（直龍圖閣知秦州呂大忠）謂曰：狀元者及第未除官之稱也，既爲判官，則不可。今科舉之習，既用修身爲己之學，不可不勉，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，涓自以爲得師。」（宋史三四〇呂大防傳）

由「省試」入「殿試」，省元狀元未必同爲一人，按通考三二宋登科記總目載：自太祖開寶八年至度宗咸淳十年，三一五

年中，省元狀元同爲一人者，只二十九屆，省元狀元不同爲一人者，共有七十二屆。可見天子之決定權力甚大。雖然狀元於任官後榮寵漸消，但多被峻用。如石林燕語卷六載：「國初天下始定，更崇文士，自殿試親放榜狀元，往往遂見峻用，呂文穆公，太平興國七年登科，八年已爲參知政事。」

殿試後，分甲中第之進士，於任官前榮寵恒逾常例，有天子所賜瓊林苑之宴，（中興後宴於貢院）見（朝野類要卷一）有醴資爲聞喜宴之飲，（見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）又有題名鄉會之制，官方於所在州縣刻立「題碑」。《朝野類要一》於是士人一旦登上進士科第，欣悅非常。且引詩以證：

「十年苦學文，出語背時向，……薄伎遭休明，一第君所唱……。軒眉失舊歛，舉意有新況，爽如秋後鷹，榮若凱旋將，臺府張宴集，吾輩縱譴淚。……。」（宋詩鈔蘇舜欽及第後與同年宴李丞相宅）

至於屢不中第者，與中人相較，悲慘之狀，實屬堪憐。如詩載：

「未得科名髮已衰，年年憔悴在京師，妻裝秋卷停燈坐，兒趁朝餐乞米炊。……。」（宋詩鈔王禹偁小畜集贈朱嚴）
觀此情況，難怪天子恩准屢考不中之士予中第也。宋制廷試進士，固不黜落，倘應考人於卷內作答有所失誤，則不賜進士中第，惟予其他科名出身。如：

「（元絳）舉進士，以廷試誤賦韻，得學究出身。」（宋史三四三三元絳傳）

「（袁抗）舉進士，得同學究出身」（宋史三〇一袁抗傳）

進士固須應考而得，但亦有例外，如果文才出衆，經有力者薦於天子，亦可特賜同進士或進士出身如：

「（富直柔）以父任補官，少敏悟，有才名，靖康初，晁說之奇其文，薦于朝，召賜同進士出身。」（宋史三七五富直柔傳）

「（尹穡）紹興三十二年，與陸游同爲樞密院編修官，權知院史浩，同知王祖舜薦其博學有文，召對稱旨，二人並賜進士出身。」（宋史三七二尹穡傳）

進士中第任官後，可再應中央「召試」召試地點，或在學士院，或在舍人院，或在中書省，試有成績，可以遷官，多遷著作及館職。（詳見貢舉之特例）

至於進士中第之初任官，優者任爲監丞，次者爲評事，並通判諸州。同出身人爲初等州縣幕職。如：

「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，……三月……詔新及第進士呂蒙正以下第一等爲將作監丞；第二等爲大理評事，並通判諸州，各賜錢二十萬。同出身以下免選，注初等幕職判司簿尉。」（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）

容齋續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載：「太平（興國）之二年，進士一百九人，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，餘皆大理評事，充諸州通判。」此與前例爲一事，是知彼時之任用，可以中央官之名義，任地方之實職也。

眞宗時，進士之初任，亦如太宗之方式，優者以中央官名義通判諸州，餘者則無中央官名義，只有應任之地方官職名。如：

「大中祥符元年，……五月……以新及第進士第一人姚暉爲將作監丞，第二人祖士衡，第三人鄭向爲大理評事，並通判諸州。第四、五人爲節察推官。」（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）

元豐以後，一新官制，官（寄祿官）職劃分，新科進士之初用，則官職並任。如：

「（哲宗）元祐三年，……五月十一日，進士及第李常寧爲宣義郎，僉書鎮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；呂益柔爲承事郎，僉書保信軍節度判官廳公事；龔史爲承事郎，僉書河南節度判官廳公事。」（宋會要五六九六貢舉進士科）

(2) 諸科：宋之取士，除進士之外，又有「諸科」，所謂諸科者，即「九經、五經、開元禮、三史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、明經、明法等科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報考方式，蓋與進士無大差異，「皆本貫發解，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，得於開封府投牒，奏俟朝旨。」謹外以一錄事參軍試諸科，或不曉經藝，即選以次官充諸科（考官），「並由「本判官監試，試絨長官印署面給之，帖經、對義，監官試官對考通否，逐場定去取。」倘「所試合格，取通多業精者爲上，餘次之，」然後着手解送，「解文首具元請解及已落，見解人數，所試經義朱書通否，監官試官署名於下，」並將「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。」

「解送時期」皆秋取解，冬集禮部，春考試，合格及第者，列名放榜於尚書省。」（通考三〇選舉三）士人「其有殘廢篤疾並不得預解，或應解而不解，不應解而解者，監官試官爲首罪，停所任。」士人「既集貢院，十人或五人同保，不許有大逆人，不孝不悌，隱匿工商異類，僧道歸俗之徒。」（同上）

至於諸科之考試課目及評定標準如何？如史載：

「凡九經，帖書一百二十帖，對墨義六十條。凡五經，帖書八十帖，對墨義五十條。凡三禮，對墨義五十條。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（註）。凡三傳一百一十條。凡開元禮，凡三史，各對三百條。凡學究毛詩，對墨義五十條，論語十條，爾雅、孝經共十條，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。凡明法，對律令四十條，兼經並同毛詩之制。各問經引試，通六爲合格，仍抽卷問律，本科則否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
註：上例「三禮」兩見，通考所引，亦兩見「三禮」，均缺「明經」科，蓋一「三禮」爲「明經」之誤。

爲避免士人輕易應試，抱混場主義，則有諸州貢舉條法之設，及殿罰之式。如史載：

「乾德元年，……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。進士文理紕繆者殿五舉；諸科初場十不，殿五舉；第二第三場十不

殿三舉，第一至第三場九不，並殿一舉，殿舉之數，朱書于試卷，送中書門下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
對於「諸科」考試課目，天聖中曾有人主張重策問廢讀經一事，如：葉清臣曾謂「諸科舉人，取名大義，責以策問，」
「廢讀經一業，」（宋史二九五葉清臣傳）見地不爲不佳，但終不果行。

諸科中第，任官情形如何？且分別列舉史例說明如左：

△九經：太祖時，九經中第與進士之初任官同，如：「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，大理評事通判諸州。」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太宗時亦然。如：

「（李覺）太平興國五年，舉九經，起家將作監丞。」（宋史四三一李覺傳）

但亦恒任縣之主簿，如史載：

「(孫奭) 九經及第，爲莒縣主簿。」(宋史四三一孫奭傳)

「(孔維) 乾德四年，九經及第，解褐東明，鄆陵二主簿。」(宋史四三一孔維傳)

△五經：五經中第，在中央可充某院之僚屬，在地方可充簿、尉。如：

「(盧士宗) 舉五經，歷審刑院詳議。」(宋史三三〇盧士宗傳)

「(韓晉卿) 以五經中第，歷肥鄉、嘉興主簿。」(宋史四二六韓晉卿傳)

「(楊安國) 五經及第，爲枝江縣尉。」(宋史二九四楊安國傳)

△開元禮：頗乏個人實例，惟乾德六年太祖「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，得三百六十人，……別試詩賦，……得進十二人，五經四人，開元禮七人。」(宋史一五五選舉志) 初任何官？未有明載，依情推之，蓋如五經無疑。

△三史：三史中第，亦任縣尉。如：

「(李惟清) 開寶中以三史解褐涪陵尉。」(宋史二六七李惟清傳)

△三禮：蓋與三史同。

「(鄧中和) 開封長垣人，舉三禮。」(宋史四五六鄧中和傳)

△三傳：三傳中第，亦任縣尉，或爲攝官。如：

「(袁逢吉，……) 開寶八年，擢三傳第，繹褐清江尉。」(宋史二七七袁逢吉傳)

「(上官正) 少舉三傳，後爲鄆州攝官。」(宋史三〇八上官正傳)

△學究：學究毛詩中第，仍任縣之主簿。如：

「(趙賀) 事繼母至孝，舉毛詩(按：爲學究毛詩) 及第，補臨胸縣主簿。」(宋史三〇一趙賀傳)

△明經：是科，熙寧中，「王安石議更貢舉法」，「終罷明經諸科」(通考選舉四) 王靖又請復之。如「(王靖) 請復明經科，加試貢士以來，觀其所學，稍變聲律之習。」(宋史三二〇王素傳) 至於中第者，倘再加習法律，可任初等司法官。

如：

「(王吉甫)舉明經，練習法律，試斷刑入等，爲大理評事。」(宋史三三〇王吉甫傳)

△明法：是科有新舊之分，熙寧前爲舊明法科，所謂「新科明法者，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爲之。……試斷案、刑名，通粗以十分爲率，斷案及五分，刑統義文理俱通者爲合格。」(宋會要五新科明法注)哲宗「元祐元年新科明法添兼經大義」(同上)凡「新科明法，始就諸道秋試，每各五人解一，省試十取其一。」(通考選舉五)明法科中第者，在地方可爲判官，法曹如：

「(靳懷德)太平興國中明法，解褐廣安軍判官。」(宋史三〇九靳懷德傳)

「(王衣)以門蔭仕，中明法科，歷深、冀二州法曹掾。」(宋史三七七王衣傳)

但亦可任縣令或攝縣令之職。如：

「(陳規)中明法科，……爲安陸令。」(宋史三七七陳規傳)

「(趙與權)中明法科，攝浦城縣。」(宋史四一三趙與權傳)

在中央，則任以大理寺之法官。如：

「(許遵)第進士，又中明法，擢大理寺詳斷官。」(宋史三三〇許遵傳)

「(崔台符)中明法科，爲大理詳斷官。」(宋史三五五崔台符傳)

「(蔡洸)以蔭補將仕郎，中法科，除大理評事。」(宋史三九〇蔡洸傳)

三、貢舉之特例

宋制，除逐屆貢舉進士及諸科舉人應試之外，尙有其他各種方式之考試，吾人爲研究方便計，將此類考試均稱「特科」。茲分別列舉如左：

△鑲廳試：凡「見任官應進士舉，謂之鑲廳試。」（通考三六選舉三）宋初之鑲廳試，規定甚嚴，考中只能遷官而無身分，淳化三年對合格者始賜進士身分。如「石林葉氏曰：祖宗時，見任官應進士舉，謂之鑲廳，雖中選，止令遷官，而不賜科第。不中，則停見任，其愛惜科名如此，淳化三年，滁州軍事推官鮑當等，應舉合格，始各賜進士及第，自是遂皆賜第。」（通考三四選舉七）現任官應「鑲廳試」者，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始得應試。如：

「雍熙二年六月詔：鑲廳應舉者，須是文學優贍，才器出羣，歷官無負犯之尤，檢身有可觀之譽。先試藝文，合格以聞，待報解送，或禮部考試紕繆，發解官與送長官，必寘重罪，本人免所居官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四九鑲廳）

仁宗嘉祐三年又有一項限制，即「宗室壻不許鑲廳應舉。」（宋會要鑲廳）試鑲廳舉人，天子別命考官以試之。如：

「（慶歷）五年八月三日，命監察御史包拯，集賢校理張鄴，何中立考試開封府舉人；監察御史孫抗，集賢校理彭乘，天章閣侍講趙師民，館閣校勘范鎮，考試國子監舉人；殿中侍御史梅摯，集賢校理楊儀，考試鑲廳舉人。」（宋會要選舉十九）。

鑲廳舉人亦有什伍相保制度，即不許「有大逆人」及「諸不孝不悌」，「僧道還俗之徒」，（宋史一五五選舉志）如果考試合格，「皆賜及第出身，命官升差遣。」（宋會要鑲廳注）以實例觀之。如：

（胡宗炎）由將作監主簿，鑲廳登第，爲國子大宗正丞。」（宋史三一八胡宿傳）

△召試：所謂「召試」者，即「及第出身次甲人，已歷仕者，召試館職，」（朝野類要卷二）之意，中選者，「即爲秘書官，若武舉人召試閣職，則爲舍人，所試文字，尤精細於常制」（同上）宋自「太宗以來，凡特旨召試者，（恒）於中書、學二、舍人院，或特遣官專試，所試詩、賦、論、頌、策、制誥，或三篇或一篇，中格則授以館職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眞宗「景德後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，乃試制誥三道」（同上）石林燕語卷六亦云：「國朝知制誥，必召試而後除。」是知特重其職也。南宋以來，仍其制，惟所試課目有所變更，如「紹興元年，凡館職皆召試，試時務策，須避祖宗廟諱，應試者須納家狀，試於中書門下後省。」（宋會要選舉三一）應試合格，可除秘書省校書郎，或直史館、史館檢討，或直集賢院、集賢校理。

上)論其史例，則不一而足，茲舉數例如左：

「(陳彭年)太平興國中舉進士，……調江陵府司理參軍，……咸平三年，屢上疏言事，召試學士院，遷秘書丞。」(宋史二八七陳彭年傳)

「(鄭文寶)太平興國八年登進士第，除修武主簿，……一歲代歸猷所著文，召試翰林，改著作佐郎。」(宋史二七七鄭文寶傳)

「(錢若水)雍熙中舉進士，釋褐同州觀察推官，……淳化初，寇準掌選，薦若水泊王扶、程肅、陳充、錢熙五人文學高第，召試翰林，若水最優，擢秘書丞。」(宋史二六六錢若水傳)

「(李維)第進士，為保信軍節度推官，真宗初獻聖德詩，召試中書，擢直集賢院。」(宋史二八二李沆傳)

「(賈黃中)十五舉進士，……號為稱職，……以黃中為採訪使，廉直平恕，遠人便之，……有薦黃中文學高第，召試中書，拜駕部員外郎知制誥。」(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)

「(畢仲游)與仲衍同登(進士)第，……元祐初，為軍器衛尉丞，召試學士院，同策問者九人，乃黃庭堅、張來、晁補之輩，蘇軾異其文，擢為第一，加集賢校理。」(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)

如果召試不中，可維持現官，但轉地任職，似有維護其體面之意。如：

「(楊偕)舉進士，釋褐坊州軍事推官，知汧源縣，再調漢州軍事判官，……數上書論時政，又上所著文論，召試學士院不中，改永興軍節度推官。」(宋史三〇〇楊偕傳)

召試如犯試規，則略予處分。如：

「(嘉祐)六年十一月十一日，大理寺丞羅愷召試學士院，賦落韻，犯不考式，詔與知軍差遣，更俟一年轉官。」(宋會要一三二八四選舉三一)

△教官試：亦稱「學官」，即進士「及第出身次甲人，合試教官者，依次試本經，詩賦，中選即注諸州教授。」(朝野類

要二教官試）舉實例言之，如：

「（傅伯成）登隆興元年進士第，調連江尉，試中教官科，授明州教授。」（宋史四一五傅伯成傳）

「（李格非）登進士第，調冀州司戶參軍，試學官爲郟州教授。」（宋史四四四李格非傳）

△換資試：卽武職人員更換文階之試。朝野類要試換條載：「武臣願換文資者，如銓試之制。」所謂「銓試」，者卽「奏蔭出身人，各占經趁赴春銓試，中選，卽參部」也，（見朝野類要二銓試條）舉實例言之，如：

「（李涓）以蔭爲殿直，召試中書，易文階至通直郎，知鄂州崇陽縣。」（宋史四四七李涓傳）

倘換資人，「願試刑法者」亦可，「如中選，卽入大理評事，或是刑司檢法官，次第可至刑部尙書。」（朝野類要二刑法試）如無現闕，亦可命爲地方官府掌司法之官。如史載：

「（種師道）以蔭補三班奉職，試法易文階，爲熙州推官。」（宋史三三五種師道傳）

△門蔭薦試：宋法有「用蔭入官」之制，卽不須考試，可以門蔭入仕，此等官員倘經薦試或自行獻文，皆可賜進士及第或出身。如：

「（王欽臣）清亮有志操，以文贊歐陽修，修器重之，用蔭入官，文彥博薦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及第。」（宋史二九四

王洙傳）

「（張憲）以蔭將作監主簿，以獻文，賜同進士出身。」（宋史二六五張齊賢傳）

△特奏名：所謂「特奏名」者，卽舉人「年高而到省多次，特奏名其魁，亦賜同出身」（朝野類要二恩科）之謂也。此屬皇帝推恩賜第，故恒稱恩科。斯制之設，起因於唐，唐時取士甚狹，士人多排於功名之外，旣求進無門，於是退而作亂，宋祖懲之，不僅寬取名額，且有恩賜出身之制。如：

「唐末進士不第，如王仙芝輩唱亂，而敬翔李振之徒，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，蓋四海九州之廣，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，苟非才學超出倫輩，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，無復顧藉。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，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，不忍自棄於盜賊

奸宄。開寶二年三月壬寅朔，詔禮部闕貢士十五舉以上，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。庚戌詔曰：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，困頓風塵，潦倒場屋，學問不濟，業亦難專，非有特恩，終成遐棄，宜各賜本科出身，此特奏所由始也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

夫一制之始，對象獲得利益，便不易廢除，故宋之特奏名制度，由茲日益擴展。如：

「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，皆覬覦一官，老死不止。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，因賜李廸等進士第，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六人，三傳十八人，同學究二十二人，三禮四十四人，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，此特奏名所由立也。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，詔進士、諸科十取其二，進士三經殿試，諸科五經殿試，或進士五舉年五十，諸科六舉年六十，雖不合格，特奏名，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

特奏名過多，終非善策，故於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始，稍加制限矣。：如

「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，則命進士六舉，諸科九舉特奏名，並赴殿試，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。」（宋朝燕翼詒謀錄）

雖經裁抑，但此制不廢，終不免官額膨脹，故孝宗乾道以後，恩科人數漸多「到部數百人，無闕可以處之。」（宋會要五七〇〇恩科）此亦宋朝冗官之一端也。

△宗室應試：宋宗室子弟入仕，不履鄉貢途徑，由宗正司會勘取試。如：

「（紹興二十六年）禮部言……凡無官宗子，見年二十五以上，方與量試其行，無官宗子經大宗正司，在外經宗正司，即去宗正司遠，經所在州軍陳乞，各勘會年甲，無違碍，給據赴部，下大宗正司勘會取試，從之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五四宗室應舉）

如果合格，天子特賜同進士出身。（宋會要宗室應舉）孝宗隆興元年，宗室子應試者有七百餘人，（同上）憑此一例看來，宗室子弟實不在少數。

△八行科：此科爲徽宗所立，如「（大觀）元年……三月……立八行取士科。」（宋史二〇徽宗紀）所謂八行者，即孝悌、嫺睦、任恤、忠和八種德目是也。由地方政府選拔，送太學受業，然後命官。如：

「徽宗大觀，元年三月詔，……保任孝悌嫺睦任恤忠和之士，……申縣，縣令佐審延入縣學考驗不虛，保明申州，孝悌忠和爲上，嫺睦爲中，任恤爲下，……免試爲太學上舍……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。」（宋會要一〇六五二選舉）

△童子科：「凡童子十五歲以下，能通經作詩賦，州升諸朝，而天子親試之。」（宋史一五六選舉志）「眞宗景德二年，撫州晏殊，大名府姜蓋，始以童子召試詩賦，賜殊進士出身，蓋同學究出身。」（同上）更列舉童子科中第實例言，如：

「（賈黃中）幼聽悟，……六歲舉童子科。」（宋史二六五賈黃中傳）

「何正臣……九歲舉童子，賜出身。復中進士第，元豐中，用蔡確薦爲御史裏行。」（宋史三二九何正臣傳）

「（胡頴）自幼風神秀異，……成童即能倍誦諸經，中童子科。」（宋史四一六胡頴傳）

眞宗「後或罷或復，自仁宗卽位，至（徽宗）大觀末，賜出身者僅二十人，（宋史選舉志）南宋寧宗「嘉定五年四月，有女童子吳志端以八歲應試童子科」，遂「賜束帛以示優異。」（宋會要五六九五童子科）嘉定十四年「規定童子舉每歲以三人爲額。」（同上）至「理宗時復罷此科，（但）須卓絕能文者，許諸郡薦舉。」（宋史選舉志）度宗咸淳三年，徹底罷之，如：

「（度宗）咸淳二年……七月……禮部侍郎李伯玉言：人材貴乎善養，不貴速成，請罷童子科，息奔競以保幼稚良心。詔自咸淳三年爲始罷之。」（宋史四六度宗紀）

△神童科：凡「十歲以下，能背誦，挑試一經，或兩小經，則可以應補州縣小學生。若能通五經以上，則可以州官薦入朝廷。而必送中書省覆試，中則可免解。」（朝野類要二神童條）但亦可「赴都堂於宰執前同中書省官挑試。」（同上）

△星學及醫學考試：宋制，「星學則於本局（太史局）試算造大歷，測驗乾象。」（朝野類要二試補）至於「醫學，則赴

禮部貢院，三場選試，於難經、數問、脈經、本草、仲景傷寒論、聖惠方、病源，此七經內出題，第一場則墨義三道，脈義二道；第二場大義三道，假令論方義一道；第三場假令法二道，運氣一道。比之士人，止不赴殿試，其舉業亦爲科場。」（朝野類要二試補）

△百篇舉：「謂一日作詩百篇」（通考三〇選舉三注）之意。本「不設此科」，但「求應者即試之」，（同上）太宗太平興國五年，「有趙昌國者，求應百篇舉，上出雜題二十字曰：松風雪月，天花竹鶴，雲烟詩酒，春池雨山，僧道柳泉，各令賦五篇篇八句，逮日盱僅成數十首，率無可觀，上以此科久廢，特賜及第，以勸來者，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「約此題爲式。」（通考三〇選舉三）

△廉退孝悌：此科應者極少，「開寶中，詔郡國舉廉退孝悌之士，本郡即以得一（齊得一）應詔，至闕策試中選，授章丘主簿。」（宋史四五六齊得一傳）理宗景定元年七月會「詔舉孝廉，」（宋史理宗紀）蓋屬此科之沿變也。

結 語

夫「貢舉」制度，亦卽一種文官考試制度，考試制度講求技術、方法及課目。技術捷便，方法完密，課目適應卽可，以宋制言之，其考試之技術與方法，在科學尙未倡明之季，已相當週到，如諸貢士首於鄉試且進士與諸科分別考試，以示重輕，試絨印署面給，以杜姦僞，應試人逐場去留，免費人力物力，又有貢士同保之制，以避貢士之缺行，更有糊名謄錄之法，以防飾欺，由此觀之，其考試之技術與方法，非不善也。特在殿試之際，雖名次有所變動，但不加黜退，又不能不謂對人情事理善爲體諒也。言及考試課目一節，固試詩賦策論以及經書等，約而言之不過文史而已，似與現代考試之重視科學大不相同，然而彼時科學未明，其課目惟有如此，吾人不宜以課目之不合科學而厚非古人也。倘百年之後，又焉知彼時之人，不以其驚人之科學而非今人之落伍耶？更就宋之考試政策言，大致說來，取士太寬，錄取人數遠過於唐，只以進士、諸科言，每屆少則三四百人，多者有逾千人者，長此以往，難免不有員冗之患也。